

臺南市113年主委盃國高中小匹克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文號：臺南市政府113年1月8日南市體競字第1121674321字號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為倡導全民運動，提升全市師生及教育行政人員之運動風氣，切磋球技，以球會友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體育總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匹克球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鹽行國中、臺南市北門高中、臺南市私立黎明中學
- 六、贊助單位：新寶島運動廣場、Quickhand Pickleball Studio 快手匹克球工作坊
- 七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(星期五)
- 八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鹽行國中體育館
- 九、參加資格：
 - (一)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組組別參賽學生，須設有學籍在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之學校（不可跨組參賽）。
 - (二)公教組參賽選手須服務於本市公務機關（構）及學校單位。
- 十、比賽分組：

國小男雙	國小女雙	國中男雙	國中女雙
高中職男雙	高中職女雙	教職員工男雙	教職員工女雙
教職員工混雙			

備註：每人以報名2組別為限，教職員工得以跨校組隊，其餘不得跨校、跨級別，本次比賽未分級別。



- 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 - 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8月23日（星期五）17:00止。
 - (二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suynz2A7ptvry5vf6>
線上查詢報名狀況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3X5gyj>
 - (三)連絡電話：0911-187128
 - (四)保險：
 1. 各隊職隊員比賽期間，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。
 2. 大會工作人員、裁判及志工等人，由大會統一投保；比賽期間，比賽場地由主(承)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十二、 競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比賽規則採用2023年匹克球國際聯合會（IFP）審定公布之最新匹克球官方錦標賽規則。
- (二) 比賽用球：Quickhand 室外球 Q-40。
- (三) 比賽制度：各組比賽每場採一場11分計算，6分交換場地。遇到 DEUCE 以先得13分者為勝，並以1局決勝負。
- (四) 有關賽制之決定視報名隊數採循環或其他賽制，並由大會做最終之決議，不得異議。
- (五) 比賽時參賽者如對運動員資格、規則解釋或比賽判定有爭議時，由本會裁判長解釋之，該解釋及判定視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- (六) 計分方式：如若採循環賽制，遇兩隊總勝場數相同時，視雙方比賽勝者為勝。若遇三隊或三隊以上勝場數相同時，依下列先後順序判定：
 1. (總勝分) - (總負分) 之得失分大者為勝。
 2. 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，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。
- (七) 請攜帶貼有相片文件正本或在學證明以備查詢，若提不出證件者，裁判長可判其棄權。
- (八) 各組報名數滿4組即舉行賽事，未滿4組將由大會決定併組舉行。
- (九) 如報名隊數過多，場地不足時，本會得另擇其他場地進行賽程，不得異議。
- (十) 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(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)不出場者以棄權論。棄權後之其他賽程得依其賽程繼續比賽。如遇賽程提前時，請依大會廣播出賽，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，並不宣判棄權；但如遇賽程拖延，經大會廣播出賽五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，即宣判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- (十一) 若有其他競賽規則未盡事宜，則由大會決定公佈之。

十三、 抽籤會議：

- (一) 訂於113年8月30日（星期五），假鹽行國中由主辦方代為舉行各組分組抽籤並錄影。
- (二) 各組賽程請於113年9月3日（星期二）至臺南市體育會匹克球委員會官方社群臉書查詢。

十四、 領隊會議：

- (一) 訂於113年9月13日(星期五)08：50，假臺南市鹽行國中舉行。
- (二) 參加會議者，如非領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教練，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。在會議中，每單位只限一人有發言權及表決權。
- (三) 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有疑問時，可在會議中提出，交由大會處理。
- (四) 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，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。

十五、 開幕典禮及報到：

- (一) 報到：各參加單位請於113年9月13日08：00至09：00 於台南市鹽行國中體育館，辦理報到手續。

(二)開幕比賽：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：00時整，假台南市鹽行國中體育館舉行。

十六、獎勵：

(一)錄取優勝原則修訂如下：

- (1)四隊(人)，錄取二名
- (2)五隊(人)或六隊(人)，錄取三名。
- (3)七隊(人)或八隊(人)，錄取四名。
- (4)九隊(人)或十隊(人)，錄取五名。
- (5)十一隊(人)或十二隊(人)，錄取六名。
- (6)十三隊(人)或十四隊(人)，錄取七名。
- (7)十五隊(人)以上，錄取八名。

(二)優勝個人由大會致贈獎牌冠亞季軍及獎狀，第四名後則贈予獎狀。

(三)優勝隊伍隊職員、辦理活動有功人員，依照「台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十七、罰則：

(一)運動員應攜帶相關證件，以備查驗。

(二)各隊運動員資格及參加組別，必須詳讀競賽規程之事項，各隊如有不符規定資格之運動員出賽時，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，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，並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，承辦單位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；若涉及偽造學籍及在學證明者，則函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。

(三)比賽期間如有運動員互毆，侮辱或毆打裁判情事發生時，按規定停止該運動員出賽外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及追究刑事責任。

(四)運動員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，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。

(五)有關運動員之資格申訴，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，必要時由承辦單位函請教育部查詢處理。

十八、申訴：

(一)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(二)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，否則不予接受。

(三)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，一律不受理；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，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但比賽仍需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(四)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，向裁判長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
(五)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九、經費來源(收費與否)：否。

二十、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隨時提出修正公佈。